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议程第1项：第十二届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由当选主席迈克尔·克里斯蒂亚诺先生宣布开幕。产权组织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标准科科长尹泳舒担任会议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两名副主席

2. 标准委一致选举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和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担任连续两届会议，即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副主席，任期立即开始。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一致通过了作了编辑修改的文件 CWS/12/1 Prov. 3 中的拟议议程。通过的议程作为文件 CWS/12/1 在会议网页上发布。

议程第 4 项：标准委工作计划

议程第 4(a) 项：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 进行。秘书处逐项介绍了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说明，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5. 标准委审议了文件 CWS/12/2 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6. 在本议程项目中，秘书处从复杂性和预计活动水平方面分析了每项任务所需的资源，并将把分析结果发布在会议页面上，供标准委参考。由于多个代表团指出分析信息有助于其审议，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将与各工作队牵头人协商，准备对每项任务的复杂性和预计活动水平进行分析，并将信息纳入任务单，供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4(b) 项：关于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问卷

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3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8. 标准委认为 2024 年 7 月进行的非正式调查的结果足以实现其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目标。在此方面，标准委同意不对排定任务的优先次序开展正式调查，而是由标准委在审议其计划时审查各项任务的优先级。几个代表团对各工作队的预期工作量表示关切。秘书处将根据要求建议哪些标准委任务应暂时搁置，供标准委审议。

议程第 5 项：任务进展报告

9. 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标准委各工作队的成员名单，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members.html>。

议程第 5(a) 项：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1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4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标准委还注意到工作计划包括 2024 年 10 月发布产权组织 ST. 96 第 8.0 版，以及 XML4IP 工作队的未来工作计划。

议程第 5(b) 项：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1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5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标准委还注意到，今年将不提出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进行修订，因为序列表工作队正在考虑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两项实质性修订。几个代表团对修改的实质性表示关切，认为应谨慎处理实施问题，并与审查员和用户协商。

议程第 5(c) 项：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12.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6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几个代表团对现有法律状态事件的重新分类表示关切，但确认将支持增加新事件。

议程第 5(d) 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13. 讨论依据国际局作为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就第 50 号任务所做的口头报告进行。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14. 标准委批准在 2025 年开展旨在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2.6 和第 7.2.7 部分的调查。标准委还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向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15. 一个代表团询问，如果一个局制作了新的文件类型，是否可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3.2 部分。标准委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讨论是否应按照一局的要求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以反映其新做法，还是应按照相关调查的结果进行更新，并邀请所有局按现行做法作出回应。第七部分工作队将提出一项提案，供标准委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5(e) 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

1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7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议程第 5(f) 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1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8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在编写名称数据清理建议最终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由于标准委没有通过产权组织标准 ST. 93 的拟议草案，第 55 号目前的说明保持不变。

议程第 5(g) 项：API 工作队关于第 56 和 64 号任务的报告

1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9 Rev.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的发布以及测试 XML2JSON 转换工具的要求。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 API 目录，答复第 C.WS 185 号通函。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制作 API 目录，因为这使其能够在看到其他局提供的产品后改进自己的产品。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追踪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的访问量及其使用情况。秘书处确认，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网站的访问量是受到跟踪的。它不能确定访问者如何使用，因为它不是一个入口。

20.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 56 号任务说明，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0；推广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并为知识产权机构进一步参与 API 目录提供便利。”

议程第 5(h) 项：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报告

2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0 进行。

22.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在更新 10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要求，鉴于这些建议属于一般性，可能无需更新，可以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提议工作队结束第 58 号任务。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建议 2、8 和 9 存在重复，要求工作队考虑简化这些建议，以便适时尽量减少建议总数。

23.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 58 号任务说明，现为：

“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信通技术相关建议提供便利；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

议程第 5(i) 项：区块链工作队关于第 59 号任务的报告

24.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1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议程第 5(j) 项：立体工作队关于第 61 号任务的报告

25.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2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

议程第 5(k) 项：数字转型工作队关于第 62、63 和 65 号任务的报告

2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3 进行。

27.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在提供专利优先权文件交换包标准最终草案供本届会议审议和通过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标准委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鼓励目前正在使用 DOCX2XML 转换器的主管局分享有关其转换器功能的信息。这将使工作队能够更广泛地了解现有哪些转换器，能够更好地提出通用要求规范草案。

议程第 5(l) 项：国际局关于第 66 号任务的报告

2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4 进行。

30.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挑战。一个代表团表示，其一直在努力改进现有的符合产权组织 ST. 37 的权威文档，以满足新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要求，并对国际局提供的诊断表示赞赏。

议程第 6 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议程第 6(a) 项：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3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5 Rev. 进行。

32. 标准委审议了数字转型工作队提交通过的更新后的标准草案。几个代表团明确支持该提案，标准委通过了所提议的新标准，正式名称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33. 关于已通过标准的实施计划，有代表团对 2027 年 7 月 1 日为“日落期”结束规定的截止日期表示关切。秘书处建议将这一截止日期定为“暂定”。中国代表团建议开展调查，以了解日落期对所有局是否可行。标准委同意由数字转型工作队准备调查问卷，并由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所有局回复调查。标准委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将报告调查结果，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标准委同意，现阶段暂定截止日期仅适用于已通过的标准，即专利优先权文件，一旦修订新标准纳入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建议，应继续进行讨论。

34.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计划更新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以接受和提供符合新标准的优先权文件。WIPO DAS 的更新应与 WIPO DAS 各局进行讨论。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将组织会议，邀请 WIPO DAS 各局和数字转型工作队参加。

35.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 65 号任务说明，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2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 2027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议程第 6(b) 项：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36.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6 Rev. 进行。

37. 标准委注意到，关于改进名称数据清理的建议草案有所改进。几个代表团对实施新标准的必要性表示关切，但秘书处确认，该标准的实施是可选的。

38. 标准委没有批准产权组织标准 ST. 93 的新拟议草案。相反，标准委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继续完善标准草案。标准委还要求国际局组织一次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所有相关方都可以参加。最后，标准委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名专家参加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39. 关于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音译表，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乌克兰代表团建议，标准草案应明确体积 Unicode 标准，承认西里尔字母不应被表示为单一国家文字。标准委支持该建议，并更新了草案以纳入这一提法，供工作队今后考虑。

议程第 6(c)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ST. 9 和 ST. 80 的提案

40.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8 Corr. 进行。

41. 标准委审议了海牙注册处最初提出的对三项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秘书处确认，每个法律状态标准的新版本将于它们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三部分中发布之日生效。国际局确认，海牙修正案将只需要符合公布日之后的这些标准。中国代表团要求通过通函向各局传达有关更新后的产权组织标准的信息。

42. 标准委批准了对这三项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这三项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版，并通过通函向所有标准委成员通报该发布。

议程第 6(d)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提案

43.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19 Rev. 进行。

44. 标准委审议了法律状态工作队提出的对三项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删除事件类别 A 中增加的“WIPO DAS 查询码”，因为它与申请的法律状态事件无关。其他几个代表团也支持这一建议。标准委同意删除。在另一个代表团提出问题后，秘书处建议从事件类别 B 中删除“未生效日期”，因为它与这些标准中为该特定类别定义的“生效日期”相同。

45. 标准委批准了对三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修订，包括上述对类别 A 和类别 B 的修正以及其他几处编辑更正。详列所批准修订的文件可见会议页面（见 [CWS/12/19 Rev.](#)）。

46. 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发布三项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版，并通过通函向成员国通报该发布。

议程第 6(e) 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提案

47.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0 进行。

48. 标准委批准了所提议的产权组织 ST. 91 的修订。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三部分发布修订版，并通过通函向标准委成员通报该发布。

议程第 6(f) 项：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1 进行。

50. 标准委批准 XML4IP 工作队继续讨论，以根据文件 CWS/10/7 附件中转录的提案，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的版权孤儿作品组件。标准委注意到，将两个组件的修正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下一版 8.0 版为时过早。

51.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向 XML4IP 工作队提名主题专家，以便在今后改进相关的 ST. 96 XML 组件。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其主管局没有合适的专家。秘书处回应说，将寻求成员国所有知识产权局（包括版权局）的提名，以推荐版权孤儿作品方面的合适专家。

议程第 6(g)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结果分析

52.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6 进行。

53. 标准委注意到立体工作队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所收到的答复的分析。秘书处确认，个别答复和经整理的答复已发布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将在会后发布。

54. 标准委支持工作队组织一次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信息会议，将邀请所有相关方参加。

议程第 7 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议程第 7(a)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55. 在秘书处介绍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后，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和欧洲专利局代表的报告。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口头分享了它们的实施经验。

议程第 7(b)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56. 在秘书处介绍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后，标准委注意到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代表团的报告。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三个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它们的实施经验。

议程第 7(c)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57. 在国际局介绍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后，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报告。中国、挪威、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亚专利局的代表也口头分享了它们的实施经验。

议程第 7(d)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58. 在国际局介绍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后，标准委注意到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和欧亚专利局代表的报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口头分享了它们的实施经验。

议程第 8 项：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议程第 8(a) 项：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

5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7 进行。

60. 标准委鼓励知识产权局实施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中的建议 6。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区块链工作队牵头人，鼓励各局参与工作队的工作，并在工作队中提出它们可能有的任何问题。

议程第 8(b) 项：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6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2 进行。

62. 标准委审议并通过了一组 10 项建议和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出的 15 项相关行动建议。标准委同意向 2025 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所通过的这套建议。

63.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落实这套建议，并请其成员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分享落实这些建议的计划或经验。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将于 2025 年初组织一次信通技术会议，审议建议 2 下的建议行动(c)。

64. 标准委还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数字化转型策略和信通技术系统现代化的报告。

议程第 8(c) 项：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建议提案

65.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3 Rev. 进行。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的介绍以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报告。

66. 几个代表团对附件二详述的项目简介中所载的拟议解决方案表示关切。秘书处向标准委保证，它们的关切将在工作队初步讨论中得到处理。为了解决这些关切，标准委同意修改工作文件第 14 段，增加以下内容：

“附件二的内容将由相应的工作队讨论（如果成立）”。

67. 标准委批准成立新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两代表团及国际局担任工作队共同牵头人。还批准了修改后的第 67 号任务，内容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议程第 8(d) 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68.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关于全球标识符项目的介绍，其中包括自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标准委还注意到，项目第二阶段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

议程第 8(e) 项：关于 2023 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69.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4 进行。

70. 标准委批准继续收集 ATR 并在过去三年试行的简化模板中增加拟议的新主题。新主题如下：

“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议程第 9 项：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协作

议程第 9(a)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71. 讨论依据文件 CWS/12/25 进行。

72. 标准委注意到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 2023 年在工业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

73. 标准委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该文件将成为提交给 2025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议程第 9(b)项：WIPO Sequence Suite 开发

74. 标准委注意到 WIPO Sequence Suite 性能改进项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计划于本月早些时候发布 WIPO Sequence Validator 的 3.0.0 版。

议程第 9(c)项：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75. 标准委注意到今年 7 月发布的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并同意向知识产权局推广使用 API 目录。

议程第 9(d)项：权威文档门户

76. 标准委注意到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对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的更新。

77. 标准委还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重启权威文档工作队的建议，因为需要更多支持来实现 PCT 最低限度文献要求，以撰写符合产权组织 ST. 37 标准的权威文档。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

78. 标准委批准成立权威文档工作队，并指定联合王国代表团为工作队牵头人。标准委还批准将第 66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权威文档工作队，并更新了任务说明，现为：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任何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专利权威文档；并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文件完]